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壢簡字第399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謝昌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
08 偵字第5981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謝昌村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
11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車牌號碼
14 000-000號」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0號」外，餘均引用
15 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謝昌村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1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之物品，
19 竟不思返還或報警處理，反恣意將之據為己有，增加權利人
20 回復所有物之困難，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
21 該；再酌諸被告犯後未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參以其所侵占
22 之安全帽1頂及無線耳機1副，業經發還由告訴人吳家瑋具領
23 保管，有贓證物領據可佐（見偵卷第35頁），暨考量被告迄
24 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及告訴人於警詢時陳
25 明上開物品價值約新臺幣4,000元（見偵卷第18頁）；兼衡
26 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職業為柏油
27 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9 三、又被告所侵占之安全帽1頂及無線耳機1副，固屬犯罪所得，
30 惟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31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魏瑜瑩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